

# 敞开大门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导民间投资”专题报道(G1—G5)



社评

##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 走向市场

本报评论员

5月25日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对民间资本来说,这是一件喜事,意味着国有企业大门洞开。对国有企业来说,这是一件大事,标志着国有企业改革又迈出了新的一步,值得祝贺。

什么叫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把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力量。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是进一步开放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又一创新,有利于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进一步在资源配置上深度融合,达到资源配置最优化。这是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体制融合方式的创新之举,昭示着国有经济改革的方向。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国资委成立的近十年来,国企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有企业用实实在在的做人业绩让整个世界为之侧目。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以大型央企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仍然有不少不足之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市场竞争性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的市场主体地位并不完全平等,竞争机会也不完全平等,这也是外界批评和指责国有企业的一个重要原因。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的不平等市场主体地位和不平等的竞争机会,一方面是由于行业自身的性质造成的,一时无法得到解决;一方面是历史遗留问题,是由于体制机制的滞后造成的。《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正是国资委摆脱体制机制滞后局面,锐意创新改革的重要举措。

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是加快建设市场机制的必然要求。平等性和竞争性是成熟的市场经济最基本的两大特征。该意见的出台,一给予民间资本以平等的准入机会,“平等保护各类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保证了民间资本和国有企业成为平等的投资主体和市场主体;一破除了以往遗留下来的体制机制障碍,打破了人为造成的垄断局面,使得民间资本和国有企业真正在同一平台上公平竞争,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间资本和国有企业竞相发挥潜力,迸发活力,从而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是做大做强国企,提高国企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我国部分国有企业还存在着大而不强的突出问题,与世界一流企业差距较大。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优势和长处,是做大做强国企,提高国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民间资本在创新、灵活性上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不仅在资本上和国有资本形成互补之势,而且让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在同一平台上公平竞争,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是保持国民经济“稳增长”的必然要求。今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导致外需大幅收缩,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趋缓,我国经济增长下行趋势明显,必须把稳增长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来。财政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1—4月,我国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同比下降8.6%,这必然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速。在这种情况下,就更加需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优势推动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稳增长目标的实现。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同时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国有经济和以民间资本为代表的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两翼。放宽民间投资的准入条件,给民间资本以更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对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应时之举。

稳中求进是今年经济工作的总基调。受国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发挥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的互补优势,推动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的共同繁荣,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稳增长目标的实现,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正应其时,必将成为我国国有企业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

2007—2011年,中央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4147宗,其中69.5%由各类民间资本受让

## 产权交易:民资成央企产权受让主体

本报记者 李梦雪

“今后,广大投资人和社会公众只需登录中国产权网首页,点击进入该系统,即可便捷地检索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挂牌信息机交易结果,从而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权威的信源中发现市场,选择商机,操盘业务。”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长、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蔡敏勇在日前召开的“中国国有企业产权交易项目信息统一发布系统”介绍该系统时表示。

近两年,国资委加大了对非房及非酒店主业央企剥离相关业务的力度,同时国企尤其是央企的辅业资产及业务也一直在推进过程中,

这些项目占据了相当比重的产权市场国有产权挂牌项目。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北京产权交易所了解到,最近半个月,企业国有产权成交29宗,成交额33.48亿元,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广播电视业居成交额前列。

其中“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76%股权”、“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9.01%股权”具有自然人溢价受让,溢价率分别为32.12%、41.30%。

新增挂牌项目方面,金融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卫生行业则居新增挂牌项目金额前列。其中“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股股份(5.23%股权)”挂牌金额15.52亿元,“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股股份(20%股权)”挂牌金额为3.36亿元,“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挂牌金额为1.58亿元,为上周重点挂牌的房地产项目。

与此同时,有多宗商业地产项目也在北交所预挂牌。重点包括“浙江三瑞大厦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83.62%股权”、“福建武夷茶苑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引起市场重点关注。

此外,有多宗国有及民营实物

资产项目在北交所挂牌,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大宗房产。其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4(1×135MW)、#5(1×125MW)关停机组部分资产”本周在北交所正式挂牌,挂牌金额为0.39亿元,这是今年以来北交所“关停火电机组专栏”推出的第三宗“关停火电机组”项目,共涉及火电机组5组。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有产权项目的受让群体中,民间资本异常活跃并且逐渐成为受让主体。

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测系统的统计显示,2011年全国企业国有产权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对外转让1865宗,交易金额为822.2亿元。在2007年—2011年的5年间,中央

企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4147宗,其中69.5%是由各类民间资本受让的。

产权人士预计,随着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深入推进,企业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的项目还会持续增多。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之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项目信息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产权交易所,而现在中国产权网这一个平台上,投资人便可以第一时间获悉全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所有项目信息。

此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渠道的统一,有利于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信息的统一收集和比较。

更令民间投资主体振奋的是,此次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特别指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时,除国家相关规定允许协议转让者外,均应当进入由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认的产权市场公开竞价转让,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这让我们看到了国资委规范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的积极表态,减少了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产权受让竞争的很多担忧。”一位长期关注酒店业国有产权项目转让的私营公司负责人表示,以后会密切关注中国产权网上的信息发布,以择机出手。